

國立中央大學創意創業學院(IDEA School)設置辦法

105.10.12教務會議通過

105.12.26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4.12行政會議通過

110.10.21 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培育深具創新思維與創業實踐能力之學生，有效整合校內教學、研究、課內外學習等資源，並引導全校師生進行跨域合作，積極參與社會及人類發展，特設置功能性之創意創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以積極推動校內創意(Idea)、設計(Design)、創業精神(Entrepreneur)及行動(Action)之校園風氣。

第二條 本院設推動委員會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各院教師代表一人、副教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服務學習辦公室主任、職涯發展中心主任、育成中心主任等共同組成。另得視需要聘請利害相關人(學程導師、學生代表、畢業生校友代表)及社會人士擔任委員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本院設置學院辦公室，由教務長擔任院長，專責相關資源與業務之整合及推動。

第四條 本院設諮詢委員會，對本院之發展方向、教學與活動之規劃提供建議，並定期評估本院教學、課程與活動之成果績效。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召集人遴選國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開會一次。

第五條 本院任務

規劃及推動本校跨域合作、創意創業、社會實踐相關之教學政策，課程、學程、計畫、活動、推廣、競賽、社群與空間等，以營造多元創新及行動實踐之教學與學習生態。

第六條 為鼓勵本校師生參與跨域合作、創意創業、社會實踐相關活動，並獎勵表現優良之師生團隊，得辦理或參加相關競賽活動，依評比成績頒予獎狀與競賽獎金，競賽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其他補助收入。

第八條 本院得另設工作小組，以協助業務推動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